

服务类招标文件

辖区内道路安全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HXM-00-20210517-1092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1-187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19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招标公告

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辖区内道路安全管理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外省保安服务企业若中标后，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公安部门备案登记。

二、项目概况

项目采购编号：SHXM-00-20210517-1092

项目预算编号：1521-24738

采购预算金额：6520000.00 .00 元（国库资金：6520000.00 .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买军保力量辅助周家渡街道辖区内城管中队落实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一项目服务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652 万元。**

服务期：一个自然年度。因项目服务本身的延续性和不可间断性导致中标日期顺延，如中标方并非前任服务供应商，则中标单位入驻之日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中标价计算实际已发生数支付给原供应服务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1-05-17 至 2021-05-25 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

(节假日除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领取招标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610室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9日上午09:00

3、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610室。

(1)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

(3)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带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2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5872650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610室

联系人：陈芳芳

电话：50380106

传真：50380106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2 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5872650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陈芳芳 电 话：50380106
3	项目名称	辖区内道路安全管理服务采购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项目服务要求
7	计划服务期	一个自然年度。因项目服务本身的延续性和不可间断性导致中标日期顺延，如中标方并非前任服务供应商，则中标单位入驻之日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中标价计算实际已发生数支付给原供应服务商。
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项目的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报名流程。
1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13: 30 时前 电话：50380106 传真：50380106 联系人：陈芳芳
13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及地址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7	投标文件份数	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即开标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610 室
2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开标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装订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单位若未提供以上资料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21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22	投标文件拆封顺序	■ 后到先开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家
25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652 万元，若超出单价控制价或总价控制价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27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p>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p>
--	--

		<p>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30	开标一览表	<p>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外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一大写金额为准。</p>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1	付款方式	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再付款”原则：采购人按季(每季第一个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当年费用在 11 月底前支付完毕，考核采用跟踪绩效方式进行。服务过程中相关食、宿、加班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缴纳专家评审费。
33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34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5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6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7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p>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p> <p>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8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p> <p>帮助电话</p>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报名供应商不得是同一法定代表人）；
3.2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服务人员的相关技术及任职条件：

谈判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否则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相应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请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具体页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7.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6)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书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答疑会，答疑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答疑文书（即招标补充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招标补充文件，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5) 投标人情况简介
- (6)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近 3 个月中的任何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资料：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成果报告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8)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保险、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配合费、技术成果编制费、报告送达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单价不做调整。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服务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按“前附表”规定。

11.2 投标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A4 纸规格），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由于招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完整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有关表格要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如果有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1.5 投标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

11.5.2 **投标文件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封套中，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2 封套上应写明：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全称。

13.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志，致使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法辨认或误拆标书而导致废标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4 条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第 28.3 条款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款的规

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或按 7.3 条款通知延后的截止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1.1 逾时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1.2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要求密封的。

17.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7.2.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7.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7.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以及按上述第 17.1 和 17.2 条款被拒绝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标书启封后，将由监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无误。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详见“第六部分”）。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0.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3.8 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等要求的；

20.3.9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六、授予合同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29 其他

29.1 投标人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9.2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9.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周家渡街道道路安全管理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提升周家渡街道的街区管理和服务质量，弥补街道管理及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拟继续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军保力量辅助城管中队落实各项工作，主要内容有：（1）协助中队开展“五乱”、跨门营业、流动摊贩、以及夜排档等巡查和整治工作；（2）协助中队开展市容管理、“三合一”整治、非法营运车辆整治等执法活动；（3）巡查发现辖区内违章，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治，配合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五违”现象进行整治；（4）配合中队向责任单位（门店）和居民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5）配合中队发放各种告知书并收集回执以及对市容管理方面的社情民意进行收集和反馈；（6）对居民小区及街面占绿毁绿、公共设施严重破坏等现象及时取证上报；（7）巡查发现辖区内门店广告、一店多招等现象并及时上报；（8）启动“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时，按要求安排人员布控等。

二、服务范围

周家渡街道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

一个自然年度。因项目服务本身的延续性和不可间断性导致中标日期顺延，如中标方并非前任服务供应商，则中标单位入驻之日前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中标价计算实际已发生数支付给原供应服务商。

四、具体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路段	各路段工作量 (小时)	年工作量 (小时)	备注
1	道路安全管理	昌里路	17520	175200	
		昌里东路	21900		
		上南路	8760		
		成山路	13140		
		齐河路	17520		
		洪山路	13140		
		浦东南路	8760		
		云台路	13140		
		云莲路	13140		
		德州路	4380		
		浏河路	4380		
		高科西路	8760		
		东明路	8760		
邹平路	4380				

		南码头路	8760		
		雪野路	4380		
		杨高南路	4380		

五、服务内容

1、遵循“快速发现、简易处置”原则，主要承担前端发现、劝阻（处置）、取证、报告、协助执法等职责；

2、跨门营业：劝导、劝阻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要求不跨门营业和占道经营；

3、乱设摊：对妨碍交通、占用人行道、影响市容的设摊行为进行教育和劝阻；

4、乱堆物：占道堆物，影响行人行走，主要是商铺进货门前堆物，销售助动车停放门前、铝合金门窗制作过程门前堆放等，要劝阻处理，保持道路通畅；

5、乱搭建、乱晾晒：主要是道路两旁乱搭乱建、破墙开门、乱晾晒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

6、联合整治：相关部门联合整治期间，根据上级领导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联合整治工作；

7、对违章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要及时发现、劝阻和上报；

8、对夜排档进行管控，对夜排档违规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

9、防止占道经营、机动车上人行道和绿化带破坏等行为的发生；

10、劝阻流浪乞讨人员、擦车乞讨人员、算命卜卦人员和沿街兜售商品（流动摊贩）、派发广告宣传单和卡片等行为；

11、对乱倾倒淤泥渣土和垃圾、焚烧垃圾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

12、开展联勤巡查，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带领下对责任网格内的公共空间开展巡查、信息上报和建议问题的处理。

13、处理各类投诉单及来电，认真做好记录，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和跟踪问效；

14、处理责任网格内突发、疑难事件；

15、对违反城市管理的其它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处置，重大问题要在及时制止、处置的基础上，及时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16、协助交警部门进行交通整治，对违停车辆发现、劝离，对外卖等车辆集中阻塞交通情况进行劝离；

17、协助交警部门检查交通信号标识、信号灯等是否完好；

18、发现道路出现诸如窨井盖缺失、马路施工等影响交通情况时，在上报城运中心同时通知交警部门设立相应提示标识和疏导。

1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保安服务进场时间及委托合同时间目标

招标人要求本项目的保安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入场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保安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招标人视作中标人工作失职，中标人应付予委托人一定的经济赔偿，具体的赔偿细则在合同中明确。

1、安全、文明目标

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保安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保安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视作中标人工作失职，委托人将给中标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对上述各项经济赔偿费和接受处罚的承诺。

七、项目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中标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工作总体管理、人员工作纪律管理、人事管理等，并负责和招标方联系，及时落实招标方需求。

2、中标方提供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要求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思想政治合格，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年龄 18—4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72cm。

3、中标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对于本项目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不能因人员流动影响正常工作。

4、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在编的、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的人员担任，形象气质佳，管理能力强，有高度为业主服务的热情。本项目现场派驻的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保安服务工作。若招标人认为派驻现场的负责人不能达到要求，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取消与其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

5、除保安负责人外，进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类项目的保安服务经历。非经招标方同意不得变动，但在招标人认为需要人员调整时，应做到及时调整。招标人要求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组织机构必须完善。项目保安服务组人员情况可按《项目保安服务组人员一览表》内容要求编制。

6、保安服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派驻现场的保安服务组人员名单应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后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若中标人自行更换或撤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此全部责任由保安服务单位承担。

（二）其它要求

1、中标方在项目区域内设置一处办公场所。具备训练、培训和食宿等功能，满足半军事化统一，便于人员集中管理和完成区域内的突发任务。

2、中标方须统一服装配饰和标识。

3、中标方在工作中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处置情况果敢有力。

4、展示保安服务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八、工作时间安排

每班 8 小时，超出工作时间按加班计算。具体工作时间由职能部门及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

九、一般要求

1、展示服务单位保安服务的良好形象，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语言文明，行为规范，处置情况果敢有力，对管理区域出现的“五乱”现象应及时制止，并立即通知执法部门前来处置；

3、处置情况遇到不文明行为时，要保护好自己，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遇到过急情况时，经请示领导后可报警。

十、考核

由街道办事处成立专项考核小组，对管理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下述的合同通用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本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周家渡街道辖区内

2. 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4) “项目”系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 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支付方式：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再付款”原则：采购人按季(每季第一个月)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当年费用在11月底前支付完毕，考核采用跟踪绩效方式进行。服务过程中相关食、宿、加班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5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合同款的5%）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争端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

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 补充协议

有关本合同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本合同一并阅读与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

6、项目保安服务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 限	相关 工作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7、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即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辖区内道路安全管理服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其他说明：1、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同时承担其他项目情况的说明或承诺：其他须说明的情况：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8、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报价要求：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
- 3、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4、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5、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谈判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 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表

名称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通过 √	未通过 X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恶意竞争报价。		
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估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5、投标文件编制应力求精简，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每位评委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各位评委评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1）投标文件采用硬封面包装的；

（2）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9、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10 其他：

注：本工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6%。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如下资料，否则视为大中型企业：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平台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格式填写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文的规定：本工程按照建筑业企业的规定，营业收入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以下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商务标中，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复核）。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1. 价格因素：最高得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技术、商务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1.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1 分； 2. 有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 2 分；有获得省部级荣誉奖项的加 1 分（本项按档次评分，非分项累计相加）。	0-3
	提供自 2018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4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 优：20-28 分；良：11-19 分；一般：5-10 分。	5-28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优：16-20 分；良：10-15 分；一般：5-9 分。	5-2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	0-10

	<p>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8-10分；良：5-7分；一般：0-4分。</p>	
	<p>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分。</p>	0-10
	<p>对投标人的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办公场所距离采购人最近，能够承诺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最短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p> <p>良：办公场所距离采购人适中，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p> <p>一般：办公场所距离采购人较远，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p> <p>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p>	0-5
	<p>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p>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切实有效。</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p>	0-5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p>	0-5
（二）商务标		满分 1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将给予 6%扣除）</p>		
（三）总得分=（一）+（二）		100分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